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南（个人版）

第一章 业务办理一般流程

- 一、 **业务表格下载：**投资者通过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直销柜台业务表单。
- 二、 **业务表单填写：**投资者填写业务表单。
- 三、 **发送业务申请：**投资者需在申请日（申请日为工作日）17:00 之前，通过传真、邮件、邮寄或临柜的方式将业务申请表提交至直销柜台，直销柜台根据业务申请进行录入。
- 四、 **参与/追加业务划款：**参与、追加资金需于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划至直销银行账户。资金逾时未到账的，该笔交易将无法在当日受理，和投资者确认后撤单。
- 五、 **业务确认单传真：**直销柜台在 T+1（T 为申请日）个工作日传真 T 日的账户、交易申请确认单。
- 六、 **业务确认单回寄：**直销柜台在收到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单原件后，将为选择寄送服务的投资者快递寄送业务确认单。通过传真进行业务申请的投资者，请于十日内将申请表的全部原件以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寄送至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在未收到原件之前，确认单原件将不会回寄。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

一、业务材料准备：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户资料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1）投资者签字。 （2）如为代理人代办业务，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2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产委托承诺书(个人版)		2
3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金来源合法证明（个人版）		2
4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个人版）		2
5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2
6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风险揭示函（个人版）		2
7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揭示函（个人版）(如果产品项目没有涉及到股指期货的投资，可不用提供)		2
8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9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涉及时提供)		2
1	证明材料	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需清晰看到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	1
2		投资者的银行储蓄存折（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银行卡背面签名栏，需投资者签名	
3		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如为代理人代办业务（2）需清晰看到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	



4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购买任何金融资产的证明（如金融机构提供的对账单）或加盖所在单位业务章的收入证明（如人事章）	
5		两年以上的投资经历证明文件	投资任何金融资产的证明（如金融机构提供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该金融机构业务章）	
6		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者签字	
7		提供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1	适当性材料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转换时 必填 ）	<p>（1）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并根据自身判定结果，附上相应证明材料。</p> <p>（2）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如下： a、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b、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2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3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2
4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二、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普通资料变更包括：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编、更新开户证件有效期等。

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对于更新开户证件有效期，由投资者出示最新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3、提供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重要资料变更包括：变更预留银行信息、账户名称、证件号码变更。

业务材料准备

（一）银行信息变更

- 1、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提供加盖银行业务章的银行证明原件，以下两种任选其一：
 - （1）原卡销卡单据：载有客户本人姓名及/或身份证号、旧卡号，显示旧卡已销；
 - （2）换卡业务系统单据：载有客户本人姓名及/或身份证号，旧卡号、新卡号在同一份单据上；
- 3、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手持身份证正面的拍照件复印件；
- 4、投资者出示新的银行卡，并提供投资者新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反面签名栏要有投资者签字；



5、提供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 投资者账户名称或证件号码变更

- 1、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提供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4、提供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号、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号业务

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提供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账户注销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资者类型转换业务

业务材料准备

(一) 普通转专业

- 1、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一式两份）；
- 3、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投资知识测试问卷》（一式两份）；
- 4、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5、提供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投资者类型转换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 专业转普通

- 1、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一式两份）；
- 3、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提供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投资者类型转换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三、注意事项

1、以上业务如由代理人代办，代理人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1) 境内投资者：身份证、户口本（号码为：身份证号码）、护照。

(2) 境外投资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证》，应查阅其最近一次入境记录至申请开户日是否满足连续居住满 1 年。

(3) 港澳台投资者：《港澳台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应查阅其最近一次入境记录至申请开户日是否满足连续居住满 1 年。还需要提供：

(a) 在中国境内的工作证明（需盖单位公章，证明其在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之前已经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 1 年）。

或境内的收入证明（如纳税证明，证明纳税满 1 年）。



- (b) 提供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复印件。
- (c) 提供有效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 (d) 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及复印件。
- (e) 银行卡(借记卡)或存折。港澳台居民需以其本人在境内银行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其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追加

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7:00 之前, 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 (个人版)》提交至直销柜台, 并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且投资者需在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足额的资金划入直销银行账户。

附直销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0629968	309290000107

二、 适当性匹配

1、 风险匹配

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 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2、 风险不匹配

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 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 不受理交易。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设置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7:00 之前, 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 (个人版)》提交至直销柜台, 并及时进行电话确认。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撤单

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7:00 之前, 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 (个人版)》提交至直销柜台, 并及时进行电话确认。

● 交易类业务受理说明:

- 1) 对于申请日 17:00 之后的交易业务申请, 直销柜台原则上申请日当日不予录入。如遇特殊情况, 以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为准。
- 2) 投资者提交的我司标准格式表单, 如需留存, 则至少提供两份; 如无需留存, 提供一份即可。
- 3) 通过传真进行交易类业务申请的, 请于十日内将申请表的全部原件以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寄送至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在未收到原件之前, 确认单原件将不会回寄。
- 4) 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参与/追加资产管理计划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 (个人版)》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 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参与/追加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



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第四章 查询

一、 确认单查询：

T日（T为申请日）的交易业务、账户业务受理后，直销柜台将于T+2个工作日将申请成功的业务确认单通过传真发送给各投资者。

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原件后，直销柜台将为选择寄送服务的投资者寄送确认单原件。

二、 电话查询：

投资者T日交易之后第T+2个工作日，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或直销柜台电话（021-22211885）进行交易结果查询。

■ 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1-22211885 传真： 021-22211997， 021-22211990（备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直销柜台

邮政编码： 200120